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合併通函之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出售中國遊戲公司（定義見第一份公佈）之12%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寄發合併通函之時間（「第三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第三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將寄發該合併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賣方延誤向本公司提供East Treasure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因進一步延長寄發合併通函致使需要額外時間確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而非原先之參考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之負債狀況，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最後確定East Treasur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將載入該合併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備考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合併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預期合併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